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郵件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1164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6435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臺中市第十五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並依限完成送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屆徵文方式：

(一)各校須辦理校內評選，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，60班

(含)以下學校之各組項參賽數以8件為限；超過60班學校之各組項參賽數以12件為限。

(二)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，同一位作者，同類作品以1件為限，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。

(三)各校送件超過應送件數者，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
(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)。

(四)送件受理後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址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止(郵戳為憑，逾



時不候）。

(二)地址：學生參加作品必須由各校統整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434314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龍井國小教務處收」（信封請註明「兒童文學徵文比賽」），恕不接受以置放本府交換信箱之方式遞交。

(三)聯絡人：龍井國小註冊組長張永生老師，電話：04-26397131#711。

四、錄取件數：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至五人、第三名三至六人、佳作若干名。將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，酌增或從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附件一(作者資料表)、附件二(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)及附件三(送件總表)除寄送正本至龍井國小教務處外，亦請上網<https://forms.gle/crcUFMyU2AR5Npjy9>填寫線上表單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5/01/29
文 2025/01/29
交換章